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7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李家祥博士

議程第 I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
招永常先生

議程第 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白理桃資深大律師

貝禮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70/16-17 —— 香港律師會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01)號文件 連同題為 "《2017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的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817/16-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17/16-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 (b) 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及
- (c)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

3. 郭榮鏗議員建議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參與討論"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此議項。委員表示同意。

III.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立法會 CB(4)817/16-17 —— 民政事務局題為"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文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817/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04)號文件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 法 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
CB(4)897/16-17(01) 號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
文件 劃"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就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及政府當局的立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決定——

- (a) 接納法援局的建議，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下列超過 60,000 元的金錢申索：
 - (i) 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牌照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及
 - (ii) 就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的法律程序；
- (b) 接納法援局的建議，輔助計劃不應擴大至涵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針對小型船隻意外的財產申索、少數份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信託、有限公司與小股東之間的糾紛、有關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集體訴訟，以及誹謗和選舉呈請；
- (c) 接納法援局的建議，暫時不就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作出變動，並每年監察和檢討限額水平；及

- (d) 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經濟審查中可獲資產豁免的年齡限制維持在 60 歲。

5. 法律援助局主席李家祥博士向委員簡介時表示，法律援助局應政府當局邀請成立了工作小組，就輔助計劃作新一輪檢討(即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一名大律師領導，並由其他成員(當中包括一名律師)支援。該名大律師及律師已分別獲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提名加入法律援助局。應法律援助局的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 2015 年 11 月就輔助計劃的檢討工作發表意見。經仔細考慮有關意見後，法律援助局敲定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並於 2016 年 7 月將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法律援助局亦將其意見書送交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供參閱，並請政府當局協助將報告送交有關政策局/部門。李博士表示，現時的檢討工作當中仍有若干尚待日後進行探討及重新檢視的待辦事項，例如與反競爭及集體訴訟相關的事宜。他表示，一俟規管相關事宜的法律準備妥當，法律援助局即會重新檢討該等事項。

討論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 大律師公會代表白理桃資深大律師及貝禮大律師陳述意見，有關意見的詳細內容載於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扼要而言，大律師公會認為，法律援助始終未能滿足龐大的需求，未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比例仍然偏高，而法律援助方面的改革進度緩慢。大律師公會表示，法律援助局現時提出的建議未有向大律師公會作出適當諮詢。此外，其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大律師公會意見書中列出的事宜尚未解決。

7. 在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方面，大律師公會指出，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多項意見未獲法律援助局考慮，包括在輔助計劃下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少數份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受欺壓小股東的申索，以及

集體訴訟等。大律師公會特別就涵蓋範圍不包括圍標的申索及建築物維修的申索提出關注。大律師公會指出，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個人無權就圍標提出控告，公會認為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應包括業主立案法團不當行為的申索。大律師公會並指出，強制售賣大廈單位時會對售價作出評估，因此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金錢申索應被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此外，大律師公會建議把經濟審查中可獲資產豁免的年齡限制由 60 歲下調至 55 歲。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8. 張國鈞議員表示，立法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一直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張議員指出，清貧階層較容易獲得法律援助，而經濟優裕的階層要負擔法律費用亦綽綽有餘，唯獨是中產階層夾於其中，因此有必要進一步加強為中產階層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

9. 郭榮鏗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對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表示歡迎。郭議員希望可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將更多不同種類的案件納入其中。

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

10. 張國鈞議員對於法援局建議不把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表示失望。對於當局表示提出上述建議的考慮因素之一，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已訂明禁止商戶以不良營商手法對待消費者，他認為這個說法相當牽強。張議員認為，即使《商品說明條例》已訂明禁止上述情況，當局仍需提供法律援助，特別對夾心階層而言，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主席亦持相若意見。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就上述事宜再作檢討。張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述明提出上述建議的理據。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商品說明條例》並非唯一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考慮此事時，必須注意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與輔助計劃

下的其他類別法律程序比較，勝訴率普遍較低，而且訟費與賠償額比例也偏高，如把這類申索納入其中，可能會損害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狀況。

12.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補充，法援局會對把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是否可行的問題再作研究。他又表示，在現行保障消費者的制度下，設有消費者訴訟基金為消費者提供經濟支援及法律協助，令消費者有途徑尋求法律上的補償。

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

13. 郭榮鏗議員對法援局提出不把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及少數份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表示失望，並表示法援局提出此項建議的理據相當牽強。郭議員指出，上述兩種申索均牽涉物業的利益，而物業是廣大香港市民的重要資產。他認為上述利益應該受到好好保護。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認同郭議員的意見。郭議員又表示，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大律師公會就此提出的意見。

14. 法援署署長表示，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多數關乎圍標問題，因而未必涉及金錢申索。再者，輔助計劃下的法律程序已包括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有鑒於此，法援局認為暫時不應將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應將此事留待日後進行檢討時再作檢視。法援署署長又表示，由於土地審裁處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命令一般不涉及金錢申索，法援局認為少數份數擁有人對物業發展商有關強制售賣大廈單位的申索並不符合輔助計劃的原則，不應被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15. 楊岳橋議員對於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亦表關注。楊議員指出，不少根據《建

築物管理條例》提出的關乎建築物維修的申索個案都有充分理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個民政事務處一直有處理這方面的個案。不少針對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均涉及圍標。雖然現行生效的《競爭條例》可對進行圍標的成員作出處罰，但在該制度之下，只有競爭事務委員會才可以提起法律程序，個人無權就圍標提出控告。楊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以期把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加強對個別業主的保障。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各有關部門及相關機構一直緊密配合，多管齊下打擊和防範樓宇維修工程中出現圍標。現時，警方、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正在處理相關的調查和執法工作，而民政事務總署則會繼續向業主立案法團及個別業主提供支援服務，並進行此方面的宣傳工作。

17. 大律師公會代表白理桃資深大律師促請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檢討有關事宜擬訂時間表，並從速推行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事宜。

集體訴訟

18. 周浩鼎議員察悉法援局會進一步考慮把集體訴訟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而大律師公會亦贊成這項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檢討的具體時間表。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於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正商議集體訴訟制度建議的詳情，政府當局認為在未有任何擬議改革以准許集體訴訟的情況下擬訂時間表，屬言之尚早。

選舉呈請

20.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選舉呈請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保障立法會議員的憲法權利。

21. 法援署署長表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在涉及《人權法案》事宜的案件中，訴訟人可獲得法律援助，而在涉及《人權法案》的案件中，若法援署署長信納有關案件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所訂的準則，法援署署長可免除施加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此外，在商定應納入輔助計劃的新增個案類別時，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有關案件應涉及金錢申索。

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財務資格限額

22. 郭榮鏗議員察悉法援署署長以往曾行使酌情權免除財務資格限額，他詢問法援署署長是在甚麼情況下行使該項酌情權。

23.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一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法援署署長可免除施加於普通計劃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為司法公正的利益"是行使該項酌情權與否的考慮因素。

輔助計劃申請獲得審批的比率

24. 潘兆平議員表示，根據民政事務局文件(立法會 CB(4)817/16-17(03)號文件)附件表 A 的數字，2017 年輔助計劃接獲 238 宗申請，而只有 175 宗獲批出證書；他要求當局按案件種類及獲審批比率劃分，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25.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輔助計劃下的個人傷亡案件於 2016 年的獲審批比率約為 73%，而醫療疏忽案件的獲審批比率約為 85%。其他種類的案件(包括在勞資審裁處的上訴個案代表僱員的相關案件)的獲審批比率為 40%。

落實各項擴大輔助計劃建議的立法時間表

26.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2018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以落實擴大輔助計劃的各項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計劃的詳細內容和具體推行時間表。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立法會暑期休會期後就擬議的立法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倘若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會把對相關條例和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分別進行先審議後訂立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8 年第二季實施擴大輔助計劃的各項建議。

法律援助署的體制安排

28.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法律援助署由隸屬民政事務局改為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有此計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有關法律援助的政策責任應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並視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各項工作承諾和民政事務局目前進行的多項檢討的進度，研究落實將法律援助的職責範疇從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時間表。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事宜，委員在包括向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索及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的申索等多個範疇上均有共識。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擬訂再次檢視該等事宜的時間表。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考慮日後可否將上述兩類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問題上，仍有多項尚待處理的事項有待解決，包括法律方面的問題，以及輔助計劃的原則。不過，政府當局對所有

可行方案均持開放態度，冀能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IV.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立法會 CB(4)817/16-17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05)號文件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 CB(4)817/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就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並徵詢持份者意見後，建議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將區域法院有關涉及土地事宜的案件的申索限額由24萬元增加至32萬元，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若不涉及或關乎土地，將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1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以及若全部涉及或關乎土地，將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300萬元提升至700萬元。此外，司法機構亦建議將審裁處的申索限額由50,000元調高至75,000元。

討論

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32. 委員普遍認為，經審裁處解決紛爭是熱門、快捷而且費用較低的途徑。主席、郭榮鏗議員、周浩鼎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均支持將審裁處的限額調高至75,000元的建議。

33. 楊岳橋議員表示，鑒於歷年以來的累計通脹，他詢問是否尚有空間進一步調高審裁處的申索限額，例如調高至 10 萬元。主席、周浩鼎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亦要求司法機構考慮為審裁處設定一個較高的申索限額。

3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在考慮調高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時已顧及一籃子因素。司法機構政務長續表示，在評估經濟狀況的變化時，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其中一項參考指標，但並非唯一的指標。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中或有一些受壓抑的需求，即訴訟人可能由於審裁處訴訟費用較低而選擇提出一些本來不會提出的訴訟。因此，司法機構政務處決定採取較審慎的做法，將新限額調整至 75,000 元，以確保運作暢順。

35. 謝偉俊議員表示，為確定是否有受壓抑的需求和評定新的申索限額是否合理，他要求司法機構提供提供統計資料，載列過往 5 個財政年度入稟審裁處的申索案件數目，並按申索金額劃分提供分項數字，包括申索金額正好為 50,000 元(即司法管轄權限上限)的案件數目。謝議員並建議司法機構備存統計資料，紀錄申索金額正好為 75,000 元(即建議實施後經調高的司法管轄權限上限)的案件數目。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會考慮謝議員提出的建議，備存有關統計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037 /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36. 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局建議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提高至 300 萬元的理據，以及在落實區域法院擬議提高的司法管轄權限後，預計將會由高等法院轉移至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數量。

37. 司法機構政務處長表示，當局已就提高限額的建議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而上述將區域法院

一般申索限額提高至 300 萬元的建議是由律師會提出。司法機構在評估區域法院處理較高申索額的案​​件的能力後，認為區域法院有能力處理申索額不高於 300 萬元的案件。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經全面考慮上述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所帶來的影響後，對區域法院的整體影響而言，預期每年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會增加 5 %；處理書面申請的數目會增加 10%；已排期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會增加 28%；以及已排期審訊的數目會增加 24%。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區域法院在得到相應的額外資源後，將具備足夠能力應付上述建議所帶來的改變。

下一次檢討司法管轄權限的時間表

39. 楊岳橋議員指出，司法管轄權限上一次的檢討於 2003 年進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楊議員的要求時，表示現時雖然未有定出確實的時間表，但同意日後應定期及更頻密地就此課題進行檢討。

法官的工作量

40.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司法管轄權限的轉變可能加重法官，尤其是審裁處的審裁官的工作量。此外，委員亦查詢有關司法機構解決司法人手問題的計劃，包括增加法官人手和提供專業及文書支援。主席亦作出類似提問。

41.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審裁處的工作量持續繁重。為紓緩審裁處本已繁重的工作量，以及支援西九龍法院大樓啟用後兩個新增法庭的運作，司法機構將開設兩個審裁官職位。此外，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相關工作量將進一步增加，因此司法機構將增設另外兩個審裁官職位以應付預計將會增加的工作量。再者，隨着西九龍法院大樓啟用後，有更多空間和設施可供進行會議及處理聆訊前的程序之用；現時每名審裁官可以由兩名調查主任協助進行提訊¹。司法機構政務長續表

¹ 審裁處共有兩類不同的法庭運作，即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以及審訊法庭。

示，司法機構將繼續在法律研究和法庭事務等方面為法官提供專業和秘書支援。

司法培訓課程

4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有關香港司法學院主辦的訓練課程的範圍時表示，香港司法學院旨在有系統地為各級法院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各種與工作相關的優質訓練。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已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用於司法培訓方面的用途。

43. 主席建議，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訓練之餘，香港司法學院亦可考慮為具備潛質的法律界人才主辦若干課程，以吸引人才加入司法機構。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藉推行"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及"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向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

訟費

45. 謝偉俊議員詢問當局是以甚麼方法確定申索金額與訟費之間的比例。

4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級別處理訴訟的費用一般高於區域法院級別的費用。此外，由於審裁處不用法律代表，故此審裁處案件的訟費低廉。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提高後，預計部分案件會由高等法院轉移至區域法院處理，另有部分案件會由區域法院轉移至審裁處處理，令到更多案件可以更低廉的費用在區域法院及審裁處處理。因此，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會有助改善申索金額與訟費的相稱性。

47. 謝偉俊議員察悉，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理論上可以減省訟費；他詢問是否設有程式計算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提高後減省的訟費。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沒有此種計算程式。司法機構政

務長補充，區域法院處理訴訟的費用一般是高等法院的三分之二左右。

判決的執行

48. 謝偉俊議員表示，市民在要求執行審裁處的判決時經常遇到困難。謝議員察悉，執行方面的事宜是由區域法院負責處理，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探討由審裁處以快捷和較為廉宜的方式提供"一站式服務"。

4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就民事案件在執行方面的事宜而言，訴訟人取得判另一方敗訴的判決，並不會自動獲得補救，而是由判定債權人負責根據相關法例向法院申請執行有關判決。現時處理執行方面的事宜仍然屬於區域法院的職權範圍。

50. 主席對於謝偉俊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她促請司法機構就此方面探討措施，為市民提供協助。

V. 司法人手概況及在司法機構開設多個司法人員職位及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 CB(4)817/16-17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07)號文件 "司法人手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 CB(4)817/16-17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08)號文件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文件

立法會 CB(4)817/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51. 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內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司法機構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以加強各級法院/審裁處的司法人手編制的建議。她亦提到，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編外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藉以在制定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視乎委員就上述建議的意見和支持，司法機構擬把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

討論

聘任短期司法人手

52. 周浩鼎議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察悉，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已經並會繼續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除了配合各法院的運作需要外，暫委安排亦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周議員就暫委安排任期長短作出提問。

5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任期長短因應多項因素而各有不同，包括暫委任命的級別，以及有關任命是從司法機構內部暫委，抑或是從外間聘任。大體而言，較高級司法人員職位的暫委任期一般較短，例如 4 星期至 6 星期或兩個月。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獲委任為較高級別法院暫委法官的法律執業者一般非常資深，難以長時間離開其私人執業的工作崗位。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同一位執業者可於不同時間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多於一次。司法機構政務長續表示，暫委裁判官的任期通常較長，而從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任期一般亦會較長。

54. 周浩鼎議員認為，較長時間的暫委安排較為可取，尤其是在較高級別的法院，以達致為私人

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供他們考慮日後是否進而從事司法工作的目的。司法機構政務長知悉周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司法機構歡迎較高級別法院的暫委法官擔任較長任期，但實際上資深的執業者或未能長時間出任暫委法官。

司法人員薪酬的檢討

55. 郭榮鏗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就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建議較佳的調整，並進一步檢討其服務條件，例如參考高等法院級別法官的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初步津貼額約為 16 萬元)，檢討區域法院法官的房屋福利。

56. 關於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調整，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因應 2015 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2015年基準研究")及 2016年按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結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在 2016-2017 年度除按年調整 4.85%外，按 2015 年基準研究計算，更獲准增薪 4%。至於檢討服務條件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對上一次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服務條件進行檢討的內容已包括就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其他福利及津貼進行檢討。舉例而言，司法機構已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醫療福利。不過，就提供房屋福利的檢討而言，則主要是改善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房屋福利。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官上仍持續面對實際困難，因此已進行多項檢討，務求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在招聘區域法院法官方面並無遇到此等困難，而有關方面在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以採用平衡的處理方式。

法庭設施不足的問題

57. 郭榮鏗議員對現有法庭設施的使用情況表示關注。他特別指出，位於金鐘的高等法院大樓使用率已達致飽和。郭議員繼而詢問，司法機構有否任何改善法庭設施的具體計劃。

58. 司法機構政務長承認，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均面對法庭和設施不足的問題。有鑒於此，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制訂長遠計劃，應付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對法庭和辦公地方的需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雙方正就與此相關的事宜交換意見。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59. 主席建議，為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以外，香港司法學院也應舉辦若干"附帶計劃"，目標之一是吸引有潛質的法律界人士加入司法機構。主席認為，除了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辦的類似培訓活動以外，香港司法學院也應針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角色及職務，以及投身司法機構與私人執業在職責及職業發展途徑上的異同，舉辦其他活動。主席表示，舉辦上述建議的附帶計劃，可為吸引一眾優秀人才加入司法機構提供平台。

6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儘管香港司法學院提供培訓的目標對象主要是在職及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但亦有部分活動是對外開放的，包括開放予私人法律執業者參加。主席詢問該等活動是否某些特選團體才會獲得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大型活動(例如講座)的邀請名單上，通常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成員，以及法律學院的學生。

建議開設職位的財政影響

61. 主席對司法機構建議開設的職位表示支持。她尤其認為，須要額外人手以實施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

62. 主席就擬議開設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所招致的預算開支作出提問；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7,326,400 元；而同樣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

經辦人/部門

開支為 1,732,800 元。此外，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392,824 元。

總結

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及交由財委會審批。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司法機構把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交由財委會審批。

V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23 日